新竹縣麻園國小學生騎乘腳踏車申請表

115 年 11 月 25 日版

學生基本資料	年級	學生姓名	申請日期
			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承諾遵守下列騎乘規範：

1. 上、放學騎乘時，全程正確配戴安全帽，並遵守學校上、放學路線與管制規定。
2. 嚴格遵守交通規則及號誌指示，依規定靠右行駛，絕不逆向、闖紅燈或超速競駛。
3. 專心騎乘，不與同學併排、不在道路上嬉戲追逐，亦不單車雙載。
4. 確實做好車輛日常檢查，確保煞車、車燈及反光裝置功能正常。
5. 已閱讀背頁「騎乘腳踏車安全須知」，並願意遵守。
6. 如有違規情事，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學校得取消其騎乘申請資格。

申請人簽名 **（學生本人）**	
家長簽章 **（同意並督導）**	**家長簽章：**　　緊急聯絡電話：
班級導師初審	□ 通過　□ 不通過（審核意見：　　） **導師簽章：**
學務組複審	□ 通過　□ 不通過（審核意見：　　） **學務組簽章：**

【申請注意事項】

1. **申請時程**：請家長於每學期初向學校提出申請（原已申請者，每學期仍須重新辦理）。
2. **車種限制**：**僅限騎乘一般人力腳踏車**，嚴禁騎乘電動腳踏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或滑板車到校。
3. **安全裝備**：為維護學童行車安全，騎乘腳踏車時務必全程配戴安全帽（建議加裝前後車燈及反光裝置）。
4. **辦理流程**：申請表填妥並經家長簽章後，請交由班級導師初審，再送交學務組複審存查；**須待審查通過後，始可騎乘腳踏車到校。**
5. **車輛停放**：到校後請將車輛停放於校內指定區域並建議上鎖；**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。**

新竹縣麻園國小騎乘腳踏車安全須知

一、基本安全配備

- **安全帽（必備）**：選擇合身且具安全認證之安全帽並扣緊頤帶，有效降低頭部撞擊傷害。
- **照明與反光裝置**：配備前白燈、後紅燈，並於車身、踏板或安全帽加貼反光條，提升晨昏及雨天辨識度。
- **防護手套（建議）**：具吸震與防滑功能，保護手腕並減少跌倒時手部擦傷。

二、行前安全檢查（每日出發前確認）

出發前花一分鐘檢查車況，確保零件運作正常，避免行駛中發生故障危險：

檢查項目	安全標準與確認重點
煞車系統	按壓煞車時力道足夠，煞車把與握把間仍保留約 1 指寬度，不鬆脫、不卡死。
輪胎與胎壓	胎紋清晰未磨平，胎壓充足且無龜裂或異物刺入。
輪圈與鋼絲	輪圈轉動順暢無變形，各根鋼絲緊度一致且無斷裂。
快拆零件	輪胎、座墊等快拆裝置確實鎖緊，無鬆動現象。
前後車燈	測試前燈與尾燈電力充足、亮度正常。
反光裝置與鈴號	反光片保持清潔無遮蔽；車鈴清脆響亮，可適時警示行人與來車。

三、嚴禁之危險騎乘行為

1. **放手或特技騎乘**：雙手或單手離開握把易失去平衡，突發狀況時無法及時煞車而摔倒。
2. **併排騎乘與嬉戲**：佔用車道且易受經過車輛擦撞，並導致視線與反應分心。
3. **道路蛇行與超速競駛**：在車道中任意變換位置或高速競逐，極易與後方來車或對向車輛發生碰撞。
4. **雨天撐傘騎乘**：單手撐傘會嚴重影響操控穩定度與視線，遇陣風極易傾倒；遇大雨或颱風請改採步行牽車或由家長接送。
5. **夜間或視線不良未開燈**：昏暗環境下未開啟車燈或缺乏反光裝置，其他用路人難以及時察覺，極易發生追撞事故。